## 滕州公安严打传销违法犯罪

# “新财富国际”二号头目被抓

警方在审讯一号头目金某某。

**本报枣庄4月17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刘阳河)** 近日,在滕州公安机关民警的调查下,“新财富国际”网络传销二号头目在深圳落网。这是去年滕州公安抓获该网络传销一号头目之后,逮捕的又一主要成员。

“涉嫌网络传销的朱某出现在深圳罗湖区……”4月10日,滕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收到一条来自深圳警方的信息。“速去深圳,决不能让朱某漏网。”滕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邱伟丰听完办案民警汇报后,立即指派三名民警连夜赶往深圳罗湖区,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朱某抓捕归案。这是全国公安机关自4月6日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滕州市公安局警方抓获的首名涉嫌组织、领导“新财富国际”网络传销的二号头目。

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经侦大队充分发挥派出所经侦工作室优势,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摸底排查,并根据已破获案件的信息,将相关犯罪嫌疑人列入重点打击对象。办案民警张宏扬向记者介绍,民警通过疏理排查了解到,朱某自2009年1月份以来,伙同他人在互联网上以“新财富国际”网站为平台,以缴纳最低入会费15400元(2000美元)并返还购物卡7700元(1000美元)为诱饵骗取他人加入“消费联盟”成为“新财富国际”会员,以“四级会员”左右(即AB)双区的形式发展下线,从中骗取入会费。

“朱某非法获利20余万元,并且为涉嫌组织、领导网络传销的二号头目,被公安机关列为网上逃犯。通过5天的网上跨地区同作战,终于将朱某抓获。”办案民警秦猛告诉记者。目前,朱某已被刑事拘留。据了解,2011年,滕州公安根据多方排查,抓获了“新财富国际”网络传销一号头目金某某,这严厉地打击了非法网络传销组织的进行。

针对网络传销活动手段多变、传销犯罪复合化趋势日益明显等情况,滕州市公安局按照全国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组织经侦大队联合工商部门,自4月6日起至6月30日,开展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围歼“拉人头”式和网络传销大案。

滕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介绍,此次行动重点打击以“纯资本运作”、“连锁销售”等为幌子从事的“拉人头”、收取“入门费”式传销和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等为名实施的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严惩传销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分子。

## 本报记者对话传销组织一号头目

# 名为投资实为传销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本报通讯员 刘阳河

近日,“新财富国际”网络传销二号头目朱某落网。2011年,滕州公安抓获了“新财富国际”网络传销一号头目金某某。17日,本报记者与该组织一号头目金某某对话,了解到该传销组织的经营模式和如何发展会员等内幕。原来,该组织是打着股权投资等旗号进行网络传销。

**本报记者**:“新财富国际”从事什么经营,其真实情况是怎样的?

**金某某**:“新财富国际”是2009年10月18日在澳门成立的,这个组织在深圳的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某会所,是租赁的房子。我们名义上是从事娱乐、休闲、网上购物、股权投资等项目,而实际上是一个网络传销组织,通过发展下线、拉人头谋取利益。

**本报记者**:你们的营销模式是什么,如何成为会员?

**金某某**:营销模式是15400元人民币为一单,缴纳15400元就可以成为新国际财富的会员,并获得账号和密码,具有发展下线会员的资格。

会员共分为4个级别,分别为会员2000美元(即缴纳15400元人民币)、银卡会员8000美元(即缴纳61600元人民币)、金卡会员14000美元(即缴纳107800元人民币)、钻卡会员26000美元(即缴纳200200元人民币)。

**本报记者**:缴纳那么多费用成为了会员,能得到什么好处?

**金某某**:每个会员可以发展下一级会员,发展会员报单为A、B两区向下排列,每直接推荐一名会员,按照会员级别可以提5%至10%的直接推荐奖,还可以采取其他的方式获得碰撞奖。除了动态奖励,另外根据会员级别还可以得到静态返利。K金币是虚拟电子货币,可以在新财务国际网站商城消费,可以在指定落地商家消费。不同数额的K金币,最后采取固定的算法,折算成人民币或者美元。

**本报记者**:你在该网络传销组织中处于什么位置,起到什么作用?

**金某某**:我在“新财富国际传销组织”发展的会员中,处于第一层,后来转卖给了别人。在整个组织中,我是宣传、参与者。

**本报记者**:你的下线入会费是如何收取的,收取后以什么方式报的单,最后把钱给谁了?

**金某某**:他们有自己通过网上报单,也有收取费用后替他们报单的,总共收费的下线费有100多万元。下线的入会费中70%是必须交“新财富国际”传销组织的,另外的30%可以截留,然后用我的K金币折抵他们的入会费报单。